

2018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主要职能

1. 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规定；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区委加强党风建设，组织协调本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中央纪委、省纪委、市纪委和区委、区政府关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决定；组织协调区有关部门查处违纪案件及纠风等相关工作；贯彻执行上级有关人才工作的方针政策和部署，负责本系统人才队伍建设。

2.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监察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制定本区监察工作及反腐倡廉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3. 负责检查并处理区级党政群机关、各街道、区管企业、事业单位党组织和区管党员领导干部违反党章及其他党内规定的案件，决定或取消这些案件中党员的纪律处分；受理党员、党组织的申诉，受理对党员、党组织的控告，并作出决定。

4. 负责检查监察对象在遵守和执行法规及政府决定、命令中的问题；受理对监察对象职务违法犯罪或其他由本委管辖的违法行为；受理监察对象对本委作出处分决定不服的申诉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由监察机关受理的申诉。

5. 负责作出维护党纪的决定，制定党风党纪教育规划；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纪检工作方针、政策的宣传和对党员、国家工作人员遵纪守法、为政清廉的教育。

6. 负责纪检监察工作理论及有关问题的调查研究；负责研究、制定本区纪检监察工作的相关规定和制度；负责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负责本区反腐倡廉调研工作，预防工作以及制度研究和审查工作。

7. 负责本区纪检监察队伍建设，会同区有关部门管理纪检监察干部，组织和指导纪检监察干部的教育培训；配合组织人事部门对全区纪检监察干部进行考察、考核，提出任免意见。

8. 按照管理权限，负责受理本区行政机关、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职务违法的审批和备案。

9. 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以严明的纪律管党治党。

2. 打好作风建设持久战，促进党员干部守纪律转作风。

3. 巩固发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态势，持续强化不敢腐的社会氛围。

4. 加强纪律教育和制度创新，增强不想腐的自觉，构建不能腐的机制。

5. 有序开展巡察，彰显其在监督中的“利剑”作用。

6. 加强监察审计联动，强化公共资金使用和公共资源处置的监督。

7. 高质量完成监察体制改革试点任务，全面履行纪检监察两项职责。

（三）2018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我委 2018 年加强了预算编制的前瞻性，按照新《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按政策规定及部门年度工作计划，结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科学、合理地编制本年度预算草案，避免预算支出与实际执行出现较大偏差的情况，将“反腐倡廉宣传教育工作”设置为绩效管理项目，确保了绩效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和明确性及覆盖面，执行中确需调剂预算的，按规定程序报经批准。

（四）2018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 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建立和完善我委财务管理制度和采购管理制度等各项制度规定，加强经费审批和控制，规范支出标准与范围，并严格执行。

2. 加强新《预算法》、《龙华区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规范》等法规制度的学习培训，规范部门预算收支核算，一是制定和完善基本支出、项目支出等各项支出标准，严格按项目和进度执行预算，增强预算的约束力和严肃性。二是通过严格执行工作计划，抓紧落实资金使用，及时完成预决算信息公开，加强核算管理和审计监督，既保证了依法依规，又提高了执行效率。三是落实预算执行分析，及时了解预算执行差异，合理调整、纠正预算执行偏差，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

3. 严格按照固定资产管理相关规定加强固定资产管理，及时登记、更新台账，加强资产卡片管理，年终前对各类实物资产进行全面盘点，确保账账、账实相符。

4. 控制财政供养人员管理方面。通过严格执行人员管理相关制度，把好人员进出管理关，把好人员经费编制关和加强监督检查，多措并举，不断强化财政供养人员管理，进一步提高了人员预算支出管理水平。

二、部门（单位）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按照“部门职责—工作任务—预算项目”三个层级的规范的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结构，我委结合单位主要职责和2018年区委区政府交办的重点工作任务，对部门履职绩效进行分析如下：

（一）主要履职目标

1. 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把“两个维护”落实到纪检监察工作全过程。

2. 严格履行监督第一职责，完善“四个全覆盖”的监督格局。

3. 保持反腐高压态势，削减存量，遏制增量。

4. 加强作风建设，持之以恒纠“四风”，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

5. 开展廉洁文化建设，树牢廉洁从政理念，以良好党风政风引领社会风气好转。

6. 从严从实加强纪检监察队伍建设。

（二）主要履职情况

1. 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确保政令畅通。坚持把政治建设放在首位，当好党的忠诚卫士，紧紧围绕全区中心工作开展监督检查，加大明察暗访力度，精准有效用好问责利器。

2. 加强作风建设的监督检查，推动党风政风持续向好，营造新风正气。围绕全区中心工作开展监督检查，用好追责问责利器，坚决纠正各种隐形变异的“四风”问题。

3. 精准有力惩治腐败行为，夺取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深入推进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精准把握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分类施策，惩治极少数，教育大多数。持续整治群众身边的腐败和作风问题。

4. 创新监督工作机制，打好监督组合拳。创新开展受处理人员跟踪回访工作，体现组织关怀和严管厚爱。多措并举加强对一把手监督。探索出台区属单位党组织纪检工作指引，更好发挥区属单位纪检工作职能作用。强化派驻监督。完善监察审计联动机制。充分发挥巡察利剑作用，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5. 开展党章党规党纪为主题的廉政教育，增强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廉洁从政理念。充分拓展廉政教育渠道，高标准建设“道德风范馆”，摄制警示教育片，打造廉洁文化新媒体平台，开展廉洁文化建设系列活动。

6. 加强自身建设，强化内外监督，从严管理纪检监察队伍。不断提升队伍素质和业务能力，自觉接受接受法律监督、民主监督、社会监督、舆论监督，坚决查处执纪违纪、执法

违法等问题。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从预算使用的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公平性等方面来说，我委部门履职和主要工作任务已完成，项目顺利达成目标。

1. 坚定践行“两个维护”。一是高质量完成中央巡视组移交的信访件办理工作。二是严把选人用人政治关、廉洁关，全区纪检监察机关廉政审核 2799 人次。三是全过程跟踪检查社区股份公司换届选举工作，对违反换届选举工作纪律的人员实施问责。四是牢固树立支持和鼓励广大干部干事创业、担当作为的鲜明导向。

2. 加强作风建设的监督检查。一是围绕全区中心工作开展监督检查。共开展明察暗访 109 次，发现和督促整改问题 73 个。制作暗访片 2 期。二是用好追责问责利器。共实施党政问责 152 人。三是坚决纠正各种隐形变异的“四风”问题。

3. 精准有力惩治腐败行为。一是深入推进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成立龙华区首届监察委员会，严惩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二是精准把握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全区各单位开展谈话提醒 2.8 万人次，运用第一种形态处理 236 人次。三是持续整治群众身边的腐败和作风问题。区监委向 6 个街道派出监察组，在全区 50 个社区党委全覆盖设立纪委，开展街道纪工委监督执纪工作综合考评，出台街道监督执纪工作指引。

4. 创新监督工作机制。一是创新开展受处理人员跟踪回访工作，共计回访 156 人，单位 40 个。二是多措并举加强对一把手监督。开展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首创巡察后区委书记约谈一把手机制，创新回访监督约谈一把手机制。三是探索出台区属单位党组织纪检工作指引。四是强化派驻监督。派驻机构受理信访举报 41 件，立案 3 宗 3 人。四是完善监察审计联动机制。五是充分发挥巡察利剑作用。全年开展 3 轮巡察工作，巡察 9 个单位党组织，查找问题 214 个，梳理问题线索 95 条，督促被巡察党组织落实整改措施 451 条，修订完善制度 115 项。

5. 大力开展廉政教育。一是充分拓展廉政教育渠道。高标准建设“道德风范馆”，共接待 4888 人次。完善新提任干部任前党章党规党纪考试制度。摄制警示教育片。打造廉洁文化新媒体平台，在各类媒体刊登廉政宣传稿件 200 余篇。二是开展廉洁文化建设系列活动。各单位一把手讲廉政党课 350 场次。开展廉洁文化进社区、廉政公益广告设计大赛等活动。举办纪检监察信访举报开放日活动、第二届“龙华好家训好家风好家庭”评选活动，推进“一街一品牌”廉政文化建设。

6. 加强自身建设，强化内外监督，从严管理纪检监察队伍。带头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加强培训学习，举办纪检监察业务、执纪审查业务、信息宣传工作等培训班。制定区监察委员会特约监察员工作办法，聘用首批特约监察员 19 名，

核查反映纪检监察干部问题线索 3 宗。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总体评价：区纪委各部门认真履行职责，对各项工作认真负责，预算执行情况良好，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良好，无不良记录及违规违纪行为。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我委预算绩效管理以支出为导向，积极探索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大力推进绩效管理实践，使相关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评价全过程；加强了项目预算的精细化管理，进行每月的预算执行情况分析，同时加强了监督反馈和预决算分析等工作，总体来看，成效是显著的。当前主要在预算绩效观念不够深入，评价结果运用于项目预算和调整不充分不完善等方面还存在一些具体问题和实际困难。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存在问题主要是：部分项目费用支出不够细化，执行进度慢。改进措施：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细化项目的实施方案，明确资金使用标准和依据；同时做好月度支出计划，确保按时序进度执行。

（三）后续工作计划及相关建议。

1. 建议加强政策学习，提高思想认识。组织各部门人员认真学习《预算法》等相关法规、制度，提高单位领导对全面预算管理的重视程度，增强业务股室人员的预算意识，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树立没有预算就不得支出的理念。

2. 按照预算规定的项目和用途严格资金使用，经费支出严格按规定的支出项目进行会计预算，以便严格控制费用的支出。

3. 统筹控制公用经费支出，确保预算收支平衡。

4. 加强预算绩效分析，正常开展预算支出财务分析，积极做好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评价工作。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2018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	—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	—	
预算编制情况	20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区委区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区委区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 1 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的，得 1 分； 3. 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的，得 1 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项目之间未频繁调剂的，得 1 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的（如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等），得 1 分。	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区财政部门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例如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是否符合要求等。	1. 符合区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的，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的，得 5 分； 2. 发现一项没有满足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的区级预算编制文件和部门（单位）的部门预算，根据实际情况评分。区级部门预算编制文件是指由区财政部门印发的区级预算编制工作方案和年度区级部门预算编制工作通知，以及其他与部门预算编制相关的文件和制度。	5
		目标设置	10	绩效目标完整性	5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没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的，一个项目扣一分，扣完为止。	5
				绩效指标明确性	5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的，得 2 分； 2.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的，得 1 分； 3.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的，得 1 分；完全没有可量化的指标的，不得分； 4.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的，得 1 分； 对照上述 4 项标准，不完全符合的，每项应酌情扣分。	5
预算执行情况	36	资金管理	18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5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全年平均执行率。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分季执行率=当季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该季序时进度×100% 预算执行均衡性考核的资金范围不含当年 12 月下达的资金。	3.77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	—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	—	
				结转结余率	3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额与当年度预算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 1. 结余结转率≤10%的,得3分; 2. 10%<结余结转率≤20%的,得2分; 3. 20%<结余结转率≤30%的,得1分 3. 结余结转率>30%的,得0分。	3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政府采购执行率 其中: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则本项不得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1.89
				财务合规性	4	反映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1. 预算执行规范性1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 事项支出的合规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1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情况扣分,扣完为止。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酌情扣分。 4. 重大项目支出经过评估论证和必要决策程序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4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4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部门预算公开2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 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得2分。 (2) 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4) 涉密部门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的,计2分。 2. 部门决算公开2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 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得2分。 (2) 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4) 涉密部门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的,计2分。 本指标得分=部门预算公开得分+部门决算公开得分	4
		项目管理	7	项目实施程序	2	反映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的,得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1分; 评价时发现项目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酌情扣分。	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	—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	—			
				项目监管	5	反映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区级财政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区、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 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的,得2分; 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3分(需提供检查底稿或其他材料证明,否则不得分);如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区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本项不得分。 评价时发现有项目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酌情扣分。	5		
				资产管理	5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的,得1分; 2. 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的,得1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3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1. 比率>90%的,得3分; 2. 90%>比率>75%的,得2分; 3. 75%>比率>60%的,得1分; 4. 比率<60%的,得0分。	3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1. 比率≤100%的,得2分; 2. 比率>100%的,得0分。	2
				制度管理	4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部门(单位)是否制订并严格执行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订了财政资金、内部财务、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得1分; 2. 上述资金、财务和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得1分; 3. 部门制订了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得1分; 4. 部门落实了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在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绩效评价等工作,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得1分。	4
预算使用效益	44	经济性	8	公用经费控制率	8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得4分,否则不得分; 2.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得4分,否则不得分。	4		
		效率性	14	重点工作完成率	7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完成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重点工作总数×100% 重点工作是指区委、区政府、区人大、中央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本指标得分=重点工作完成率×7 注:重点工作完成率可以参考区府督查室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7		
				项目完成及时性	7	反映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的,得7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未完成项目数×7。	7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	——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	——	
		效果性	15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	15	反映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p>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定得分。根据部门(单位)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经济、生态环境三个方面,至少选择一至两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p> <p>1.部门管理行业和领域相关的主要绩效指标能否体现部门当年履职的效果。主要绩效指标均体现部门履职效果的,得7分;只有部分指标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p> <p>2.部门当年主要项目支出是否实现了预期效果,由评价方对照部门的项目支出进行评分。所有项目都能体现效果的,得8分;只有部分项目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p>	15
		公平性	7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p>1.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的,得1分;</p> <p>2.当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全部回复的,得1分,否则按未回复的比例扣分。</p> <p>3.回复意见均在规定时限内的,得1分,否则按逾期回复的比例扣分。</p>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4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p>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区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区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合理的评分。</p>	4
总分	100	——	100	——	100	——	——	99.66